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承辦人: 林慧玲 電話: 02-23565252

電子郵件: moi5360@moi.gov.tw

傳真:02-23566230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103830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010383067-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行政院第3324次會議就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(以下稱減租條例)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案決議一案,請查照轉知所屬加強對外宣導說明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1年12月3日院臺建字第1010150963A 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按89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(以下稱農發條例)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規定:「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,應依本條例之規定,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。……」、「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已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,或已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訂定租約者,除出租人及承租人另有約定者外,其權利義務關係、租約之續約、修正及終止,悉依該法律之規定。」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,上開規定於89年1月28日生效,故本次減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,配合修正第1條條文,明定適用減租條例租約之基準日為89年1月27日,於89年1月2

電子交換



7日以前(含該日)訂立耕地租約者始適用減租條例;至8 9年1月27日以後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適用農發條例, 合先敘明。

三、復查自上開農發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後,本部歷年舉辦「私 有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研習會」課程中,皆有宣導說明上 開規定。依旨揭行政院院會決議事項,請加強擴大宣導, 俾助國人了解農業用地租賃契約適用之法令範圍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電010-1221次



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: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真: 02-33566920

受文者:內政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:院臺建字第1010150963A號

速別: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函送本(101)年11月22日本院第3324次會議就「耕地三 七五減租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案之決議,請查照 辦理。

## 院會決議:

- 一、通過,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- 二、本案修正條文第1條明定民國89年1月27日以前已訂立之耕 地租約適用本條例之規定,而89年1月27日(不含當日) 以後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適用農業發展條例,卻未在 條文中明確規範,請農委會、內政部加強對外宣導說明。

正本:內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: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電的於1200

